张镇发〔2022〕15号

中共张潘镇委 张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潘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各单位：

按照建安区政府《建安区开展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根据我镇实际，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现将《张潘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张潘镇委

张潘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4日

张潘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根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根据《建安区开展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房屋安全隐患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筑牢安全屏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坚决消除安全隐患，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居住环境和社会环境。

**（二）坚持统筹，行动统一。**成立张潘镇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各行政村、镇直单位部门成立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听从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共同推进房屋安全整治、全域规划执法、“双违”整治、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三）坚持属地负责、部门配合。**各行政村、镇直单位部门为房屋安全隐患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全面摸清情况，科学制定方案，严格标准要求，铁腕推进整治，做到有患必治、除患必尽。镇分包领导、干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全力协助各行政村、镇直单位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四）坚持依法依规、稳妥推进。**强化依法行政，找准法律依据，严格执法程序，做到定性有据、以法服人，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做细群众工作，讲求方式方法，把握工作节奏，积极稳妥推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五）坚持干部带头、公平公正。**党员干部带头申报违建、拆除违建，形成党员干部示范引领、群众看齐跟进的良好局面。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三、目标任务

**（一）排查范围。**全镇所有自建房和其他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突出集贸市场、商超、酒店、学校周边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各类商业娱乐场所、文化体育旅游场所、交通运输场站、宾馆、酒店、民宿、餐馆、集贸市场、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养老和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

**（二）排查内容。1. 建筑基本情况。**重点核查违法占地、未按规定审批、无专业设计、无专业施工、未经验收的建筑（含小厂房、小场院）。对照相关资料，核查建筑地址、所有权人、使用人、建设时间、改扩建（装饰装修）时间、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用途、建筑面积、层数、结构类型等。**2. 建筑安全隐患。**重点检查：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包括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以及装修过程中改柱改梁改承重墙、超负荷使用等隐患；地基基础，包括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构件出现沉降、裂缝、变形等隐患；房屋用途，包括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利用原有建筑改建改用为公共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闲置办公用房、厂房改为其他功能用房等隐患；失修失养，包括建筑年代较长，建筑外墙饰面剥落、建筑外墙保温层面开裂损坏、建筑内外装饰构件松动、用电用气不安全、消防不达标等隐患。**3. 周边环境。**包括影响消防教援通行、占压地下燃气等基础设施管道、存在地质灾害、边坡不稳定等隐患。

**（三）全面排查。一是**明确要求。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专业化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清仓见底。**二是**全面摸底。采取“政府工作人员+技术专家”模式，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对房屋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实行“双签字”制度，全面查清风险隐患底数。**三是**建立清单。及时建立安全“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四是**强化统筹。加强多部门综合执法，把自建房排查整治与“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燃气管网等整治结合起来，进行系统治理。各行政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房屋排查，可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回头看”成果。

**（四）彻底整改。**一是第一时间撤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或鉴定为D级危房的建筑，应首先撤离全部人员，确保人员安全。二是第一时间关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根据隐患程度高低及时停用。三是第一时间整治。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四个一律”和房屋安全隐患“一风吹、一遍净”要求制定整改验收考核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逐项实施问题销号，坚决消化存量。四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审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专业鉴定、使用检查等各个环节的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责任，严把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关，坚决遏制增量，实现房屋建设使用本质安全。

四、推进步骤

集中整治工作分为3个阶段（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底）。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4日前）**

贯彻落实全省、市、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五女店镇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对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各行政村、镇直相关单位部门人员要立即到位，迅速启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6月30日）**

5月31日前，完成隐患排查任务，形成问题清单，探索建立动态发现处置机制。对问题清单中的既有建筑，按照“分类处置、动态销号”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逐一确定处置意见，该撤人的撤人，该停用的停用，该除险的除险。对短时间内能够整改到位的，6月30日前完成。

**（三）彻底整治阶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对于短时间无法整改到位的C、D级房屋建筑，该加固的加固，该拆除的拆除，该处罚到位的处罚到位，9月底前彻底整治消除隐患，完成专项整治行动。

五、职责分工

**（一）各行政村、镇直单位部门：**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压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对所辖区域自建房开展排查，实行“一户一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分类别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督促自建房产权人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配合、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拆除。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负责对自建房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审查；对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上生产经营房屋和公共用房的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对自建住房和各类建筑违法占地进行查处；负责“两违”建筑的排查整治。

**（六）镇创建办：**负责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和各行政村保持整治期间环境，指导将拆违后空地改造成菜园、树园、游园等优化提升环境，创建美丽乡村。

**（七）镇派出所：**负责对在整治隐患过程中移交的相关人员和线索进行调查、固定证据，依法依规从严打击。负责防范和制止暴力阻挠整治工作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强制措施，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

**（九）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指导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查工作;负责经营场所未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等问题的排查整治。

**（十）教育办：**负责指导学校场所、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房屋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十三）镇司法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

**（十四）镇财政所：**负责将房屋安全隐患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十九）镇供电所：**负责做好辖区内电线杆、电力线路等电力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十一）镇纪委：**负责对相关责任部门在房屋安全隐患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效能监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制止私搭乱建情况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抽查，对抽查或单位移送的有关监察对象在制止拆除私搭乱建工作中存在涉嫌失职、渎职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镇党委书记任政委，镇长任总指挥长，镇副书记任常务副总指挥长，各行政村、镇直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指挥部。指挥部负责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统一调度和研判推进，协调解决难点和突出问题，对各行政村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和考核。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党委政府办公室，负责上下调度、沟通联络、效能监察、情况通报和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把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与“万人助企、联乡帮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统筹结合、一体推进。建立指挥部周例会制度，每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产生的重大问题。实行工作清单化、台账化管理，明确整治任务、事项、时间、责任人等关键节点，对表交账、限时销号，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各行政村、镇直单位部门要组织精锐力量，党员干部冲锋在前，把所有工作力量压到一线，做好人力、物力、财务等各项保障。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行政村、镇直单位部门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镇政府交办的事项，立说立行、紧抓快办、务实求效，以执行力的有力提升推动专项整治工作高效开展。

**（四）确保安全稳定。**房屋安全隐患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宣传部门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深入报道专项行动工作的重大意义、进展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思想动员，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行政村、镇直单位部门，要注重工作方法，坚持依法依规，耐心细致做好政策宣讲和解释工作，督促违建产权人自行拆除或整改。对重大违法自建房实施拆除前，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行动方案和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配合做好拆除保障事宜，确保拆除工作依法、安全、稳妥进行。

**（五）加强督导考核。**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挂牌督办等措施，倒逼工作责任落实。镇纪委督导部门要加强对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及时梳理汇总、报告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限期跟踪问效。要综合运用考核成果，严格奖优罚劣，对工作中敷衍塞责、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对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实行周调度、月总结，各行政村、镇直单位部门每周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周进展情况，每月月末报送月工作总结。指挥部办公室要对各行政村、镇直单位部门工作进度实行周排名，排名情况上报指挥部。根据调度和排名等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落后的行政村，下达督办通知书，对下达督办通知后，对督办问题反复发生、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提请纪检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六）健全长效机制。**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结合全域规划建设执法与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房屋安全隐患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把其纳入法制化、长效化、规范化轨道。完善日常巡查发现报告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强化综合执法，第一时间发现、处置新增违法建房。建立违法建房查处问责机制，对实施违法建房的当事人及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1. 张潘镇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指挥部成员名单

1. 张潘镇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张潘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1

张潘镇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方海涛 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李绍辉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赵东升 人大主席

艾书星 党委副书记

王科新 党委副书记

李永辉 纪委书记

胡 强 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军亮 副镇长

史茹雪 副镇长

赵梦梦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里史龙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刘哲 派出所所长

成 员：刘 峰 党政办负责人

王 飞 纪委副书记

王国甫 组织干事

訾秋红 综治中心主任

李彦峰 村镇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郭栋梁 经济发展办主任

郭少凯 财税所所长

王 勃 司法所所长

卢振江 市场监管所所长

张自成 中心校校长

李付根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张建伟 应急管理办主任

王仁海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所长

曹自强 生态环境办负责人

各村支部书记

张潘镇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基本情况** | | | | | | | | **问题清单** | | | | **措施清单** | | | **责任清单** | |
| **建筑名称** | **建筑地址** | **所有权人** | **建筑用途** | **建成时间** | **结构类型** | **建筑层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问题隐患** | **危险性鉴定等级** | **排查单位** | **排查人** | **是否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